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8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2,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667,192.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2,807.94 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脉科技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吴其明、管汝平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Huamai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胥爱民
注册资本	13,600万元
经营范围	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朱重北
证券事务代表	王静
联系电话	025-52707616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华脉科技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华脉科技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2017年6月2日）、2018年及2019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华脉科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华脉科技的保荐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有关规定，就华脉科技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2017年6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华脉科技首发上市后，分别披露了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华脉科技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华脉科技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经营状况；（8）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华脉科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持续关注华脉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华脉科技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华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华脉科技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华脉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华脉科技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9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脉置业签订《借款协议》，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业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22%。华脉置业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1日向华脉新材料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

2019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57号），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以及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和控股股东、关联方对上述事项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并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积极整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核查相关事项，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信息披露，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其他重大事项

1、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于2017年7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078.75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 31032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 ODN 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无线天线扩产项目”、“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5,934.5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金额均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脉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对上述使用计划无异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脉科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合同纠纷

①华脉科技

2018 年 5 月 11 日，华脉科技作为原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讼事实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欠华脉科技移动终端设备货款 51,216,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8 日，华脉科技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向华脉科技支付上述货款，上述货款尚未支付。2018 年 11 月 5 日，华脉科技收到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因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故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公司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

民终 94 号】：“本院认为，本案就华脉公司主张的买卖关系而言，有采购合同、《产品接受确认单》、《三方协议书》等证据，相关涉案人员加盖了电信西安分公司的印章。但是作为整个交易关系的发起人林洋因涉嫌合同诈骗已经进入刑事程序处理，其在公安机关供述在相关人员配合下，多次与不同交易对象签订手机采购合同，在此过程中其使用欺骗、贿赂等多种手段，实现骗取资金的目的，而并无真实的手机交付，具体犯罪细节、行为性质需待刑事程序认定。在此情况下，华脉公司单纯以买卖关系主张权利依据尚不充分。一审裁定驳回华脉公司的起诉符合本案情况，华脉公司可待刑事程序结束后另行主张权利。综上，华脉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处理结果正确，应予维持”。公司将在刑事程序结束后继续主张权利。

华脉科技已就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民事诉讼裁定公告》、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②华讯科技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作为原告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讼事实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欠华讯科技移动终端设备货款 30,746,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8 日，华讯科技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向华脉科技支付上述货款，上述货款尚未支付。2019 年 1 月 15 日，华讯科技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因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故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公司不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3 日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 01 民终 5284 号】：“本院认为，就华讯公司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

而言，有《采购合同》《三方协议书》《收货确认书》等证据，相关涉案人员加盖了电信西安分公司的公章，但作为整个交易关系的发起人林洋因涉嫌合同诈骗已经进入刑事程序处理，其在公安机关供述，在相关人员配合下，多次与不同交易对象签订手机采购合同，在此过程中其使用欺骗、贿赂等多种手段，实现骗取资金的目的，而并无真实的手机交付，具体犯罪细节、行为性质需待刑事程序认定。在此情况下，华讯公司单纯以买卖合同关系主张权利，依据尚不充分。一审裁定驳回华讯公司的起诉符合本案情况，华讯公司可待刑事程序结束后另行主张权利”。公司将在刑事程序结束后继续主张权利。

华脉科技已就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③华脉智慧云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智慧云”）作为原告就与江西名家讲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上述案件仍在诉讼中。

华脉科技已就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华脉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严格、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3、现金收购子公司事宜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江苏道康 60%股权且签署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告，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年7月5日，位于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区东首，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鞠永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专业从事发电机组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未对收购的子公司江苏道康实施足够有效的管控，该子公司业务管理及财务核算存在一定缺陷。

保荐机构在获悉公司上述收购事项后，因该标的公司未经历严格内部控制规范过程，保荐机构多次向公司建议并督促，比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收购的子公司江苏道康实施足够有效的管控，特别是业务管理及财务核算等方面；保荐机构亦已督促公司及各子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并严格、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华脉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华脉科技能够根据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华脉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华脉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华脉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

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其 2019 年年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华脉科技发布 201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后，有媒体对公司业绩亏损、诉讼事项进行报道，广发证券督促华脉科技及时对该等报道进行核查，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澄清公告。

2、《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40 号），经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时候审核，要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回复，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其明


管汝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